

目录

目录	1
CDN服务协议	2

CDN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19年7月2日

感谢您选择与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云”）签署本《CDN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使用金山云服务。

在您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这些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以向客服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当您阅读并点击同意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金山云达成一致。本协议自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之日起成立。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勿进行签约动作。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中金山云向您提供的“CDN”服务是指您通过金山云控制台（网址：<https://passport.ksyun.com>）订购的服务，包括音视频点播、大文件下载、图片小文件、流媒体直播加速服务，及您订购且金山云承诺向您提供的其他服务及相关技术或网络支持服务。

二、您的权利、义务

2.1 您成功订购服务后，您有权要求金山云按照本服务协议以及金山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金山云CDN服务等级协议（SLA）](#)向您提供服务。

2.2 您应按照金山云订购页面的提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3 您应仔细阅读并遵守金山云在网站页面上展示的相应服务说明、技术规范、使用流程、操作文档等内容（以上简称“操作指引”），您应依照相关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未按照操作指引进行相关操作所引起的后果由您承担。金山云郑重提示您，请把握风险谨慎操作。

2.4 您应按照金山云官网文档中心相关产品介绍页的描述，在符合金山云相关服务的正确使用规范内使用服务。

2.5 您应妥善保管您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各类服务账号、密码、口令等，因您自身原因致使上述数据丢失或泄露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您自己承担。

2.6 您须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并按照相关规定保留相应的期限，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您将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2.7 您应对您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金山云提示您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您将承担因您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责任。

2.8 为了您的数据的安全，您应负责您数据的备份工作。

2.9 您理解并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您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您使用金山云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三、金山云的权利及义务

3.1 金山云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3.2 您同意并了解金山云在进行系统及服务器配置、维护、升级时，可短时间内中断服务。

3.3 服务期限内，金山云将为您提供如下售后服务：金山云将提供电话及在线工单咨询服务，解答您在使用中的问题；金山云将为您提供故障支持服务，您应通过在线工单申报故障；金山云将及时就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提供支持，但因您的人为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金山云控制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3.4 金山云仅向您提供CDN服务，您了解且知悉金山云仅是中立的信息存储空间等网络服务及中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金山

云不参与您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的开发、运营等。因您的网站、应用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或因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您独立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与金山云无关。如侵害到金山云权益的，您应赔偿给金山云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您了解金山云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金山云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您同意：即使金山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金山云违约。您同意和金山云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6 金山云的某些服务可能具备账户授权管理功能，即您可将您对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操作权限授权给您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被授权账户，此种情况下，任一被授权账户下进行的所有操作行为，均将被视为您通过本人账户所进行的行为，都将由您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3.7 您理解并认可，金山云将为您提供基于某些服务的安全防护以及管理与监控的相关功能及服务，尽管金山云对该等服务经过详细的测试，但并不能保证其与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完全兼容，亦不能保证其软件及服务的完全准确性以及绝对安全。如果出现不兼容、软件错误以及影响安全的情况，请及时联系金山云。**

四、 服务费用

4.1 预付款：您的服务费用在您的订购页面予以查看，您可自行选择服务类型并按照显示的价格予以支付。在您付费后，金山云开始为您提供服务。

4.2 后付款：您可使用服务后付款，您根据金山云页面向您展示的价格支付费用。

4.3 如您未按照约定向金山云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金山云保留不向您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的权利。

五、 服务的开通、终止、变更

5.1 预付款服务：

a) 您的资源包服务生效后即代表资源包服务开启，至资源包服务数量使用完毕或资源包的服务期限届满止，资源包服务的终止时间以前述先到期时间为准。若您想继续使用资源包服务，您应再行购买资源包服务。

b) 您应在服务期限内将资源包的服务数量使用完毕，如资源包的服务期限届满，您已订购但未使用完毕的服务将被作废且金山云将不提供其他替代或补充。

c) 您的服务用量超出资源包部分，金山云按官网价格且按日结算扣除相应的费用。**

5.2 后付款服务：

a) 您开通服务即可使用金山云的服务，您的服务可持续使用至法律规定或本服务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但您与金山云另有其他协议约定的除外。

b) 您应保证您的账户有充足的余额，若是您的余额不足以支付费用的，金山云将暂停您的服务。 5.3 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a) 您与金山云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b) 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相关承诺的。

c) 金山云可根据业务运营情况，进行技术升级、服务升级而您未予同意的，金山云已提前30日通知的。

d) 因国家重大技术、法规政策的变化，金山云需调整提供的服务。

5.4 您理解并认可，为技术升级、服务体系升级、或因经营策略调整或配合国家重大技术、法规政策等变化，金山云不保证永久的提供某种服务，并有权变更所提供服务的形式、规格或其他方面（如服务的价格和计费模式），在终止该种服务或进行此种变更前，金山云将尽最大努力且提前以网站公告、站内信、邮件或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事先通知。

5.5 金山云可提前30天在金山云网站上通告或给您发网站内通知或邮件、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服务协议；届时金山云应将您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退还至您的金山云账户。

六、 用户业务数据

6.1 您在使用金山云服务的过程中，您通过存储、上传、下载、分发等技术手段处理的数据，均为您的用户数据，金山云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无权进行披露或使用，但金山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配合国家机关依法查询的除外。

6.2 您可自行对您的用户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对其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金山云提醒您，用户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您应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您应谨慎操作。

6.3 发生下列情形的，金山云有权删除您的用户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等文件：

- a) 服务期限届满、服务终止的。
- b) 您未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 c)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配合国家机关执行相关操作的。

七、 违约责任

7.1 您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服务使用规则或义务的任一内容，金山云有权就其情节，根据独立判断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a) 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 b) 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协议；
- c) 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 d) 其他金山云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金山云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2 您应承担因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相关约定给金山云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您理解并同意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而影响您的访问速度的，不属于金山云的责任。

7.4 在任何情况下，金山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金山云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7.5 若您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金山云承担未付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金山云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过往实际使用期限内您就该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且过往实际使用期限的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 知识产权

8.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您应保证提交金山云的素材、资料、对金山云服务的使用及使用金山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金山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或对您使用的金山云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和金山云均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对方的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对于因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负责解决。

九、 保密条款

9.1 本服务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客户信息，客户数据，研发，软件，硬件，API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

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9.2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十、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10.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一、 通知

11.1 您应保证在使用金山云服务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邮箱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真实有效，如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应及时更新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您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会员账号（包括子账号），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您应承担因您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不准确给您造成的所有影响及损失。

11.2 您应及时关注金山云向您发送的各类通知，您应承担因您未及时关注该类通知给您造成的所有影响及损失。

11.3 金山云向您发送的各类通知（包括电子邮件、公告、手机短信、站内信等方式）均在按照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出的通知，按照您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十二、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12.2 您因使用金山云服务所产生及与金山云服务有关的争议，由金山云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

13.1 如金山云就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的，金山云将提前30日通过金山云官网的适当版面向您公告。如您继续使用金山云服务的，则视为您接受金山云所做的相关修改或变更。

13.2 金山云官网相关页面的产品服务说明文档、价格或计费说明以及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遇不一致的，适用顺序为：（1）说明文档、价格或计费说明、订购页面；（2）本协议条款。

13.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